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docsriver 文川閣
入註商標 古籍典藏
在文川閣典藏古籍书城 發現更多電子書

249694

D918.24/43

公安机关管辖经济犯罪 的认定与侦查

主编 肖琼

GA02/22

群众出版社

一九九九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安机关管辖经济犯罪的认定与侦查/肖琼主编. —北京:群众出版社,1999.9
ISBN 7-5014-2052-1

I. 公… II. 肖… III. ①经济犯罪-认证-中国②经济犯罪-刑事侦察-中国 IV. D924.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30763 号

**公安机关管辖经济犯罪
的认定与侦查**
肖 琼 主 编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京 安 印 刷 厂 印 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4.75 印张 343 千字
1999 年 9 月第 1 版 199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14-2052-1/D·948 定价:22.00 元
印数:0001—5000 册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前 言

近年来，我国立法机关对刑法、刑事诉讼法相继进行了全面修订，公安机关承担的打击犯罪的任务越来越重，新增管辖的案件中，经济犯罪占有相当大的比例。公安机关管辖的经济犯罪主要集中在刑法分则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一章中，刑法其他章节规定的经济犯罪，如刑法分则第五章侵犯财产罪中的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等，以及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于1998年12月29日通过的《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中规定的骗购外汇罪，也应当由公安机关管辖。新刑法、刑事诉讼法公布实施后，公安部对此十分重视，立即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公安机关切实履行法定职责，依法严厉打击经济犯罪，把新增管辖的经济犯罪案件管住管好，并要求各地根据需要尽快建立起打击经济犯罪的专门队伍，深入组织民警加强对金融、税务、审计、公司管理、知识产权等经济知识的学习，尽快培养出既懂法律，又懂经济的大批的办案人员。为了适应新形势下同经济犯罪活动作斗争的实际需要，公安部组建了经济犯罪侦查局，许多地方公安机关也建立了专门打击经济犯罪的侦查机构，并对经侦人员逐步开展培训工作。为了满足基层民警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的迫切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了《公安机关管辖经济犯罪的认定与侦查》一书。

本书有以下几个主要特点：

1. 知识新颖，内容全面，实用性强。本书从广大民警办理经

济犯罪案件的实际需要出发，根据新刑法、刑事诉讼法、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刑事案件管辖分工规定等最新法律、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对公安机关管辖经济犯罪案件的范围、办案程序、立案、侦查等问题作了具体阐释，力求准确、简明、全面地说明公安机关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的要求和操作方法，突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2. 注重区分经济犯罪与经济纠纷的界限。本书除在第一章第四节从原则上论述经济活动中罪与非罪的一般界限外，在第四章至第十一章中，对每类经济犯罪的构成与认定作了具体说明，尤其强调正确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防止公安民警在办案中非法插手经济纠纷，侵犯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

3. 注重立案、侦查中应当注意的问题。本书对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管辖经济犯罪案件的范围作了列举说明，一目了然，尤其是针对三机关在管辖上的交叉问题，提出了具体的处理原则。对每类经济犯罪案件的立案标准和侦查中应当注意的问题作了详细说明，便于实践中进行具体操作。

4. 扼要地介绍了办案中涉及的基本经济知识。本书不仅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特点、原则、发展与完善，以及市场经济的法治保障、市场经济与经济犯罪的一般关系等问题作了简要叙述，还对公安机关办理经济犯罪案件中涉及的基本经济知识，如产品质量、公司企业管理、金融管理、税收管理、知识产权、信用证、信用卡、保险等有关知识作了介绍，使办案人员了解和掌握市场经济活动的一些基本常识，便于在办案过程中正确区分哪些是合法的经济行为，哪些是经济纠纷，哪些是经济犯罪。这也是当前公安民警在办案过程中最缺乏、最急需的知识。

本书由公安机关有关业务部门的一些骨干、公安大学经济犯罪侦查教研室和其他有关教学科研单位的部分专家学者撰稿，公

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甄进兴博士、郎俊义先生以及公安部法制局曾斌先生为本书的写作提供了许多宝贵的资料和有益的建议，并审阅了部分稿件；本书在写作过程中还参阅了不少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群众出版社也为本书的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有：肖琼、曾斌、甄进兴、雷荣、郎俊义、姚占军、李涛、李勇等，最后由主编统一审定。该书主要适用于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的广大民警，也可供其他从事法律工作的人员和教学科研部门参考使用。

由于作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存在不足或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再版时予以补充和完善。

编者

1999年8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经济犯罪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概述	(1)
一、市场经济的概念和特点.....	(1)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概念和特点.....	(3)
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活动的原则.....	(5)
四、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完善.....	(7)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治保障	(9)
一、法治经济的涵义.....	(9)
二、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	(9)
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法治.....	(11)
四、法治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作用.....	(12)
五、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	(13)
第三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经济犯罪	(14)
一、经济犯罪的概念和特点.....	(14)
二、我国法律中关于经济犯罪的规定.....	(17)
三、打击经济犯罪对市场经济的重要作用.....	(20)
第四节 经济活动中罪与非罪的界限	(22)
一、经济法律关系与经济法律行为.....	(22)
二、经济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23)
三、经济活动中罪与非罪的界限.....	(24)
第二章 公安机关管辖的经济犯罪案件	(28)

第一节 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基本任务和职权	(28)
一、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基本任务	(28)
二、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基本职权	(30)
第二节 公安机关管辖经济犯罪案件的范围	(31)
一、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经济犯罪案件	(31)
二、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经济犯罪案件	(33)
三、公安机关管辖的经济犯罪案件	(36)
第三节 公安机关管辖经济犯罪案件应注意 的几个问题	(40)
一、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经济犯罪案件与其他机关 管辖上的交叉问题	(40)
二、关于涉税犯罪案件的管辖问题	(41)
三、关于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侦查中互涉经济 犯罪案件的处理原则	(42)
四、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经济犯罪案件的内部分工	(43)
五、关于公安机关依法履行严厉打击经济犯罪 职责问题	(44)
六、关于公安机关在办理经济犯罪案件中严禁 插手经济纠纷问题	(46)
第三章 公安机关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的基本程序和方法	(48)
第一节 经济犯罪案件侦查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48)
一、经济犯罪案件侦查的概念	(48)
二、经济犯罪案件侦查的任务	(49)
三、经济犯罪案件侦查工作的基本原则	(50)

第二节 加强经济犯罪案件侦查工作的意义和措施	
.....	(52)
一、加强经济犯罪案件侦查工作的重要意义	(52)
二、加强经济犯罪侦查工作的主要措施	(53)
三、关于公安机关办理经济犯罪案件中的相互 协作问题	(54)
第三节 公安机关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的基本程序	(57)
一、立案	(57)
二、调查取证	(63)
三、侦查终结	(78)
第四节 公安机关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的措施和方法	(83)
一、制订侦查工作方案	(83)
二、查明案情、缉捕犯罪嫌疑人	(85)
三、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	(102)
四、赃款、赃物的追缴与处理	(119)
第四章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认定与侦查	(121)
第一节 概述	(121)
一、产品、商品与产品质量	(121)
二、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22)
三、产品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	(123)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构成与认定	(126)
一、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126)
二、生产、销售假药罪	(128)
三、生产、销售劣药罪	(131)
四、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	(132)
五、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135)
六、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137)

七、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139)
八、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 ·····	(142)
九、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	(145)
第三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的侦查·····	(147)
一、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的立案·····	(147)
二、侦查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148)
第五章 走私犯罪的认定与侦查 ·····	(150)
第一节 概述·····	(150)
一、海关的法律地位和基本职责·····	(150)
二、进出口货物监管制度·····	(151)
三、海关关税制度·····	(152)
四、走私行为与走私犯罪·····	(153)
五、关于缉私警察队伍建设·····	(155)
第二节 走私罪的构成与认定·····	(157)
一、走私武器、弹药罪·····	(157)
二、走私核材料罪·····	(159)
三、走私假币罪·····	(161)
四、走私文物罪·····	(163)
五、走私贵重金属罪·····	(165)
六、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	(166)
七、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罪·····	(168)
八、走私淫秽物品罪·····	(170)
九、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172)
十、走私固体废物罪·····	(175)
十一、走私毒品罪·····	(177)
十二、走私制毒物品罪·····	(179)

第三节 走私犯罪案件的侦查	(181)
一、走私犯罪案件的概念和特点	(181)
二、走私犯罪案件的种类	(183)
三、走私犯罪案件的侦查分工	(185)
四、走私犯罪侦查机关办理走私犯罪案件的程序	(186)
五、走私犯罪案件的立案	(187)
六、侦查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188)
第六章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犯罪的认定与 侦查	(191)
第一节 概述	(191)
一、企业的概念和种类	(191)
二、企业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193)
三、公司的概念和种类	(193)
四、公司登记	(196)
五、公司、企业发行股票、债券	(197)
六、违反公司法、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200)
第二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的构成 与认定	(202)
一、虚报注册资本罪	(202)
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205)
三、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	(206)
四、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	(209)
五、妨害清算罪	(210)
六、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	(213)
七、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	(215)
八、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216)

九、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218)
十、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220)
十一、徇私舞弊造成破产、亏损罪·····	(221)
十二、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	(223)
十三、职务侵占罪·····	(225)
十四、挪用资金罪·····	(227)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犯罪案件	
的侦查·····	(229)
一、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犯罪案件的特点·····	(229)
二、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犯罪案件的立案·····	(230)
三、侦查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231)
第七章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的认定与侦查·····	(235)
第一节 概述·····	(235)
一、金融与金融机构·····	(235)
二、货币管理制度·····	(236)
三、金融票据·····	(239)
四、证券·····	(241)
五、违反金融法的法律责任·····	(242)
第二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构成与认定·····	(243)
一、伪造货币罪·····	(243)
二、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	(246)
三、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	(248)
四、持有、使用假币罪·····	(250)
五、变造货币罪·····	(251)

六、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	(253)
七、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罪	(255)
八、高利转贷罪	(257)
九、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259)
十、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261)
十一、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	(264)
十二、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266)
十三、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267)
十四、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270)
十五、编造并传播证券交易虚假信息罪	(273)
十六、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罪	(275)
十七、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	(277)
十八、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	(280)
十九、违法发放贷款罪	(282)
二十、用账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罪	(283)
二十一、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	(286)
二十二、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	(289)
二十三、逃汇罪	(291)
二十四、骗购外汇罪	(293)
二十五、洗钱罪	(295)
第三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案件的侦查	(298)
一、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案件的概念、种类 和特点	(298)
二、破坏金融行业管理秩序犯罪案件的侦查	(299)
三、破坏国家货币管理秩序犯罪案件的侦查	(300)
四、破坏金融票证管理秩序犯罪案件的侦查	(300)
五、破坏证券交易秩序犯罪案件的侦查	(301)

六、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金融行业管理秩序犯罪案件的侦查·····	(303)
七、破坏国家外汇管理秩序犯罪案件的侦查·····	(303)
第八章 金融诈骗犯罪的认定与侦查·····	(307)
第一节 概述·····	(307)
一、金融诈骗罪的概念和种类·····	(307)
二、非法集资与集资诈骗·····	(308)
三、贷款与贷款诈骗·····	(309)
四、金融票证与有价证券诈骗·····	(313)
五、信用证与信用证诈骗·····	(314)
六、信用卡与信用卡诈骗·····	(316)
七、保险与保险诈骗·····	(318)
第二节 金融诈骗罪的构成与认定·····	(321)
一、集资诈骗罪·····	(321)
二、贷款诈骗罪·····	(323)
三、票据诈骗罪·····	(326)
四、金融凭证诈骗罪·····	(328)
五、信用证诈骗罪·····	(330)
六、信用卡诈骗罪·····	(332)
七、有价证券诈骗罪·····	(335)
八、保险诈骗罪·····	(337)
第三节 金融诈骗犯罪案件的侦查·····	(340)
一、金融诈骗犯罪案件的立案·····	(340)
二、集资诈骗犯罪案件的侦查·····	(341)
三、贷款诈骗犯罪案件的侦查·····	(342)
四、金融票据、金融凭证诈骗犯罪案件的侦查·····	(343)
五、信用证诈骗犯罪案件的侦查·····	(349)

六、信用卡诈骗犯罪案件的侦查·····	(350)
七、有价证券诈骗犯罪案件的侦查·····	(351)
八、保险诈骗犯罪案件的侦查·····	(352)
第九章 危害税收征管犯罪的认定与侦查·····	(354)
第一节 概述·····	(354)
一、税收的概念和种类·····	(354)
二、税款征收·····	(355)
三、发票管理·····	(356)
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	(356)
五、违反税收法规的法律责任·····	(357)
第二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的构成与认定·····	(358)
一、偷税罪·····	(358)
二、抗税罪·····	(361)
三、逃避追缴欠税罪·····	(364)
四、骗取出口退税罪·····	(366)
五、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 抵扣税款发票罪·····	(369)
六、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373)
七、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375)
八、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 税专用发票罪·····	(377)
九、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 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379)
十、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	(382)
十一、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 发票罪·····	(383)
十二、非法出售发票罪·····	(385)

第三节	危害税收征管犯罪案件的侦查	(386)
一、	危害税收征管犯罪案件的立案	(386)
二、	侦查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388)
第十章	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认定与侦查	(391)
第一节	概述	(391)
一、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特点	(391)
二、	知识产权的法律规定及法律责任	(392)
三、	著作权	(393)
四、	商标权	(394)
五、	专利权	(394)
第二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的构成与认定	(395)
一、	假冒注册商标罪	(395)
二、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397)
三、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399)
四、	假冒专利罪	(401)
五、	侵犯著作权罪	(403)
六、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405)
七、	侵犯商业秘密罪	(408)
第三节	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的侦查	(411)
一、	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的立案	(411)
二、	侦查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412)
第十一章	扰乱市场秩序犯罪的认定与侦查	(415)
第一节	概述	(415)
一、	市场与市场秩序	(415)
二、	正当竞争与不正当竞争	(416)
三、	广告与广告法	(418)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四、合同与合同法·····	(420)
五、市场中介活动及其规范化管理·····	(422)
第二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的构成与认定·····	(424)
一、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	(424)
二、虚假广告罪·····	(425)
三、串通投标罪·····	(428)
四、合同诈骗罪·····	(430)
五、非法经营罪·····	(434)
六、强行交易罪·····	(436)
七、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	(438)
八、倒卖车票、船票罪·····	(440)
九、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	(441)
十、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443)
十一、中介组织人员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	(446)
十二、逃避商检罪·····	(448)
第三节 扰乱市场秩序犯罪案件的侦查·····	(450)
一、扰乱市场秩序犯罪案件的种类及特点·····	(450)
二、扰乱市场秩序犯罪案件的立案·····	(451)
三、侦查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452)

• 第一章 •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经济犯罪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概述

一、市场经济的概念和特点

什么是市场经济？市场经济是指以市场机制调节经济运行和资源配置为主要方式的经济形式或经济体制。市场经济是由商品经济发展而来的，是在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的商品经济或称发达的商品经济。早期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商品经济同私有财产制度、契约自由原则和国家不干预主义紧密联系，曾经与资本主义制度相结合创造了空前的繁荣。资本主义进入发达阶段后，各国不约而同地采取了有国家调控的经济体制，加强了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干预，进入商品经济的高度发达阶段，即市场经济阶段，也就是高度社会化、市场化的商品经济。迄今为止，世界资本主义国家形成了多种经济模式，如德国模式、日本模式、瑞典模式、美国模式等。虽然它们的侧重点不一、各具千秋，但又都具有市场经济的一般特点和规律。主要包括：

1. 资源配置方式以市场调节为基础。所谓资源配置，是指社

会如何把有限的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在各种可能使用的方向上作出选择、调配，以期获得最大效益、最大限度地满足社会需要的过程。资源配置包括配置主体（个人或个人的联合体等）、配置手段（包括配置依据、动力、方式、方法、途径、措施等因素）和配置目标（配置本身所追求的目标以及由此实现的社会目标等）三个方面。在市场经济中，资源配置方式以市场调节为基础。这主要体现在：市场经济以经济参数为主要调节手段，面向市场，服务市场，经济运行是通过价值规律、供求规律、竞争规律等一系列市场规律，最后达到资源的有效配置。

2. 经济主体独立，产权关系明晰。在现代市场经济中，企业是市场竞争的主体。面对市场竞争，企业首先必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主体，其中，既包括专门从事购销活动的流通企业，也包括向市场提供商品或者劳务并从市场上获得各种物质资料的生产企业。其次，企业必须产权关系明晰、利益驱动直接，才敢冒险加入市场竞争。只有企业成为具有独立利益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具有明晰的产权归属关系，才能进行独立自主地生产经营决策，才能实现自身的利益，也才能形成竞争性的市场体系。

3. 一切生产要素商品化、市场化。在市场经济中，不仅一般的产品要商品化，一切生产要素，包括资本、劳动力、房地产、信息、技术等都要商品化、市场化，都可以依据价格成本的有利性在各个经济部门和企业之间自由流动，在供给和需求相互适应的过程中，达到均衡价格，形成渠道畅通的市场体系。只有一切生产要素市场化，由市场进行调节，使各种要素流通到最需要的地方去，做到人尽其才、物尽其用、地尽其利，才能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否则，必然造成资源的闲置和浪费。

4. 激烈的市场竞争和严格的市场规则并存。激烈的市场竞争是市场经济富于生机和活力的表现，优胜劣汰是市场经济的基本

法则。没有市场竞争，也就不会有市场经济的高效率，但是竞争必须遵循规则。如果市场规则混乱，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在竞争中不择手段、背信弃义而形成市场的无政府状态，这就不是正常的市场经济。市场规则是在市场竞争中形成的，其中，有的规则是市场竞争的直接要求，有的则是政府依据市场运行规律制定的，包括一系列经济政策、法规、计划指导和必要的行为管理规则等。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概念和特点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指在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条件下，由市场机制配置资源和调节经济运行的方式，是社会主义经济关系通过市场运行得以实现的一种经济体系。

根据党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文件精神，可以认为，我们要建立的市场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当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具有市场经济的一般特性，同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市场经济在运行规则上有相通和相似的地方，主要表现在：一是承认个人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市场主体的独立性，它们自主地作出经济决策，独立地承担决策的经济风险。二是建立起具有竞争性的市场体系，由市场形成价格，保证各种商品和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由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基础的作用。三是建立起有效的宏观经济调控机制，对市场运行实行导向和监控，弥补市场经济本身的弱点和缺陷。四是必须有完备的经济法规，保证经济运行有法可依。五是要遵守国际经济交往中通行的规则和惯例。同时，也应当看到，市场经济总是与各国所特有的历史条件和社会基本制度联系在一起的，因而又具有各自不同的特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社会主义制度同市场经济相结合的结果，它必然具有一些自身的特点和要求，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包括私营经济在内的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条件下运行的。目前，我国的公

有制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包括国有制、集体所有制以及不同公有制形式共同出资的股份制等。以往的国有制形式，与市场经济尚不能完全相适应，经过改革，在理顺国家与企业的关系和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后，我国以公有制为主体的混合所有制结构，特别是国有及由国家控股的大中型骨干企业，将会具有更强的活力和更高的效益，在保证国民经济的合理布局、节约资源和市场有序运行方面，将会发挥出自己特有的优势。在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鼓励其他经济成分在平等竞争的基础上共同发展，是对公有制经济的必要的和有益的补充，是繁荣经济、促进社会整体发展的必然要求。

2.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坚持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并坚持最终实现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原则。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以私有制为基础，财产的私人所有必然导致私人资本的无限扩张和收入的两极分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则有利于鼓励先进、促进效率、展开合理竞争，同时也不会导致两极分化。这主要是因为：一是公有制为主体，会使私人资本的膨胀受到制度的制约，凭借私人资本参与分配会被限制在一定的范围内。二是经济技术的发展，劳动力市场的成熟和劳动力的自由流动，有助于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减小不同地区和不同企业间的非劳动因素而造成的个人收入差异。三是个人天赋和劳动能力的差异毕竟是有限的。四是我国的政权性质是社会主义的，为了保证社会公正，协调地区发展，消除贫困现象，政府会通过自己的调节机制和社会政策，防止收入差距的过分扩大，最终实现共同富裕。

3.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能建立更好地发挥市场和计划相结合的宏观调控体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仅是同以公有制为主体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基本经济制度相结合的，而且是同社会主义基本政治制度相结合的，这就决定了在宏观调控方面，社会主义

条件下的市场经济能够更好地把人民的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结合起来，更好地发挥市场和计划两种调节手段的长处。在当今世界取得成功的各种不同类型的市场经济中，一般都不是完全自由放任的自由市场经济，都需要采取一定的宏观调控措施。但我们要建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有着强有力的国家宏观调控，有着强大的政治优势，政府将通过经济政策、经济法规、计划指导和必要的行政管理，创造一个稳定的、安全的和公正的社会环境，以确保市场经济的有序运行。

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活动的原则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仅体现了经济规律，而且受客观经济规律的制约，其目标是建立成熟、有序和有活力的经济运行机制。为保证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必须遵循以下一些基本原则：

1. 平等原则。平等即市场主体地位平等，指市场主体在市场活动中，其法律地位平等。主要包括：一是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法人虽然在民事权利能力的范围上有一定区别，但它们在相互之间以及与其他经济主体进行市场交易时也一律平等。法律不承认有任何享有特权的市场主体，即使是具有隶属关系的上下级单位之间，一旦进入市场，其地位也是平等的。二是在任何一项具体的市场交易中，市场交易主体相互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平等协商确定，无论一方是法人或者自然人，或者双方的经济实力有多大的差距，都不允许以强凌弱，强迫另一方接受自己的意志。三是市场主体平等地受法律的保护，不能依据市场主体的实力、所有制性质、所处的地区等方面情况的不同，来决定是否保护或运用不同的保护手段，也不得对某些市场主体提供特别的法律保护，或以某些市场主体予以歧视性待遇。

2. 自愿原则。是指市场主体在市场活动中按照自己的真实意愿设立法律关系。自愿原则以市场主体的平等为前提，同时又是市

市场主体地位平等的必然要求。自愿原则要求尊重市场主体在市场活动中的意思表示自由,如果其行为不是基于自由意思表示而实施,则该行为按照法律规定可以被确认为无效、予以变更或者撤销。

3. 公平原则。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市场主体进行市场活动,在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上不能显失公平,一方在紧迫或缺乏经验的情况下实施的对自己有重大不利的市场行为,经其请求,可以经一定程序予以变更或撤销。二是市场交易过程中的某些经营活动可以随着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的出现而经过一定的程序予以变更,请求变更的市场主体不承担责任。三是市场主体应合理承担责任,通常情况下适用过错责任原则,以使责任与过错相适应;对于特殊的一些情况,即使没有过错,法律也可以规定由其承担一定的责任。

4. 等价有偿原则。是指在市场活动中,除了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应按价值规律的要求进行等价交换,实现双方当事人各方的经济利益。等价有偿原则是公平规则在商品交换中的进一步体现。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市场主体一方从另一方取得经济利益,必须向它方履行相应的义务,双方互为对价给付。二是双方取得的利益和承担的义务在价值上应大体平等,对任何一方都不应显失公平。三是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应尊重对方的利益,一方不得无偿占有或剥夺它方的财产。四是市场主体的利益受到损失,导致损失的一方应予以相当于损失价值的赔偿。应当注意的是,等价有偿不是指商品的价值和价格完全相等,而是指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的对等。

5. 诚实信用原则。是指市场主体在市场交易活动中,必须真实、诚恳、相互信任、讲究商业信誉,不得妨碍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违反诚实信用规则的行为包括欺诈、不恪守信用、不尊重交易习惯、不正当竞争、规避法律、不尊重国家和社会利益、

滥用权利等，对这些行为，有权机关可以进行处理，以维护正常的交易秩序。诚实信用原则反映了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是市场得以运行的条件，将其确立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最基本原则，既是社会主义道德在法律上的反映，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

6. 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原则。这一原则要求作为市场主体的公民和法人可以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自主地行使自己的权利以实现自己的经济利益，但不能超出法律规定的范围对其他市场主体的经济活动进行干预，或是以非法的形式侵占其他市场主体的经济利益。如果市场主体违反了这一原则，就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遵守国家法律和政策原则。市场主体作为市场活动的直接参与者，必须遵守国家为了规范市场主体、维护市场秩序、加强宏观调控和完善社会保障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这是社会整体利益的需要。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和国家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法规和规章，地方权力机关和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及国家制定的有关政策等。

8. 尊重社会公德和社会公共利益原则。这一原则要求市场主体从事的市场活动及其后果，应符合我国人民在长期的共同生活中形成的、社会所公认的或为大多数人所遵循的道德原则和全体社会成员的共同利益，不得有坑蒙拐骗、尔虞我诈、损公肥私及赌博等行为，要有互惠互利、顾全大局的精神。市场主体在市场中无视社会公德和社会公共利益，不仅不能产生预期的法律后果，相反，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完善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它必然要经历一个不断完善和发展的过程。在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

济转轨的过程中，我们应当加快改革的步伐，争取早日建立起成熟、定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主要应当抓好以下几个环节：

1. 积极探索公有制的新的实现形式，理顺产权关系，转换国有企业特别是大中型国有企业的经营机制，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使公有制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有生机和活力的市场竞争主体，同时应鼓励不同所有者的资产相互参股，使公有制为主体的资产混合占有的单位越来越多。

2. 建立全国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完善包括商品市场特别是生产要素市场在内的市场体系，取消双轨价格，加快建立起以市场定价为基础的价格形成机制；对各种所有制经济一视同仁，实行同一的竞争规则，包括同一的利率，同一的税率，以及实行同一的法律、法规。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实行全方位的对外开放，广泛地吸收国外的资金，借鉴国外科学的管理方法，并使我国的资金、技术、商品和人才走向国际市场，按照国际惯例来规范国内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改革进出口管理体制，增强企业在国际市场经济中的素质和竞争能力。

3. 深化分配制度和保障制度的改革，建立起工资正常增长的机制，在提高工资水平的过程中理顺分配关系，不断提高城乡居民的购买力。加快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不断完善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探索新的就业制度，发挥市场机制对合理配置劳动力资源的积极作用，建立劳动待业保险和失业保险制度。

4. 加快政府职能的转变，建立健全宏观经济调控体系，以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由政府直接管理经济转变为间接管理为主，改革金融体制，逐步形成计划、财政、金融之间的配合与制约机制，划分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在经济管理中的事权的财权，调动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治保障

一、法治经济的涵义

“法治”与“法制”是两个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概念。所谓法制，即一个国家一定时期法律制度的简称。“法治”与“人治”是相对立的，是现代社会治理国家的一种普遍方式，即要求确立法在社会生活中的极大权威，严格依法办事。

从近代以来法治的历史发展来看，市场经济构成了法治的经济基础。正是经济领域的深刻变革，引发了人们反对封建专制和神学的斗争，并在社会生活中逐步确立了法治原则。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在法治原则的保障下得以充分发挥作用。这种新的经济体制能够极大地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奠定了社会主义法治的经济基础，只有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为契机和依托，社会主义法治原则才能够得以充分的贯彻和落实。随着人们对市场经济与法治关系的认识的深入，提出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的命题。所谓法治经济，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要求必须有调整各种市场行为的比较完备的法律体系，而这些法律必须尽可能地符合和表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的要求。这就是要求法的完备性和规律性。二是要求法在市场经济活动中享有极大的权威，市场经济必须是严格依法办事的经济。这就是要确立合法性原则。这两个方面的有机结合，就构成法治经济的完整内涵，不能强调一方面而忽视另一方面。

二、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

法治是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建立完善的法制则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前提。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是

密不可分的，要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要有与之相适应的比较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可以从以下三方面来理解：

1. 一定的法律是适应商品经济的需要而产生的。从商品经济产生的历史看，由于社会的发展和商品经济的出现，产生了这样一种需要，即把每天重复的产品交换活动用一个共同的规则加以表述，设法使个人的行为服从一般的条件。这种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演变成法律。市场经济是发达的商品经济，当然需要法律的调整。

2. 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必须有法律的规范和保障。市场经济要求公平竞争，而一定的竞争规则是开展公平竞争的前提。在市场经济中，市场主体进行公平竞争的规则必须是具有高度权威性的法律。同时，政府也需要依靠法律来进行宏观调控，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只有完善市场经济法制，使市场经济主体关系、经济运行和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才能保障市场经济的有效运行。

3. 为了克服市场本身的局限性，市场经济需要有法律的引导和约束。例如，市场经济是由市场主体的局部利益所驱动的，因而，往往会与社会整体利益相冲突，这就要求制定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等。为了防止市场可能带来的消极后果，需要制定银行法、税法等，保证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企业改革的深化，职工劳动就业问题必然会突出，这就需要制定劳动法和社会保险法等。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不仅是市场经济客观规律的内在要求，也是国家和社会稳定的客观要求，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国际市场、国际经济相联系的客观需要。特别是在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的关键时期，为了堵塞不法之徒利用法律的漏洞，杜绝权利与金钱的交易，防止计划经济遗留